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续租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由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续租五处直营店房产系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完善并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和规范管理的现实需求，有利于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